

请德育干部谭智莉及家校共育讲师团成员
代瀚、孔静三位老师按照文件要求准时参训。

2016.9.26.

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九龙坡教德〔2016〕32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中学德育干部、家校共育讲师团成员 参加第四期全国家长学校建设师资 培训班的通知

各中学、中职学校、相关幼儿园、教师进修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德育干部整体素质，提高德育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培育，实施“五个育德”工程，研讨加强和改进家庭教育的工作举措，深入推进中小学家长学校常态化、规范化建设。经研究，决定举办九龙坡区中学德育干部、家校共育讲师团成员参加第四期全国家长学校建设师资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若干意见》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新时期德育内容、德育形式、德育方法的探索为重点，培养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德育队伍，努力开创中小学德育工作新局面。

二、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全面促进九龙坡区中学德育干部、家校共育讲师团业务水平的提高与专业指导能力的发展，着力解决他们在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为更好地引领各项教育活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有效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坚实保障。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老师。

三、参培对象及人数

区中学德育干部（每校一人）、家校共育讲师团部分成员（已经参加过今年在北师大心理学系培训的成员不参加此次培训）。上述双重身份的请在报名回执表中注明。

四、培训时间及学时

2016年10月17日—22日，为期6天。

五、培训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友谊宾馆。

六、培训内容

- (一) 如何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二) 如何办好家长学校，促进家校合作；
- (三) 家长学校管理体制、师资培训、课堂建设及教材建设；
- (四) 家庭教育案例分析及个案指导。

七、培训方式

- (一) 专题报告。邀请专家学者围绕家庭教育及家长学校建设作专题报告。
- (二) 分组研讨。围绕培训主题和专题报告，开展分组研讨，交流工作经验，开展案例分析，以深化对有关问题的认识。
- (三) 大会交流。在分组研讨的基础上，组织介绍各地家长学校教育工作经验，交流当前推动家长学校建设常态化、规范化的工作思路。
- (四) 课堂展播与点评。展播家长学校课堂实况录像，并组织专家对课堂进行点评，探讨、推进家长学校课堂建设。

八、培训费用

培训费、培训期间食宿费由区级培训专项经费统筹解决，学员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

九、有关要求

- (一) 加强培训过程管理
按照《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小学教师区级培训管理办法的通

知》(九龙坡教发〔2012〕4号)、《九龙坡区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考勤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有关培训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学员研修过程与效果的管理与考核,兼顾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

(二)开展学员评教评服务

针对培训内容的安排、培训形式的使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训的组织和服务工作等,培训结束后组织培训满意度调查以及培训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调研,充分发挥学员在培训中的主体作用。

(三)建立完善培训档案

培训管理人员做好考勤、纪律、任务完成情况等学习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培训实施单位负责对培训进行总结。培训项目组负责收集开班资料、培训过程资料和培训总结,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

(四)做好培训服务工作

培训项目组和实施单位,周密计划、科学安排、合理实施培训,及时收集参培学员的意见和建议,全力做好为学员的学习、生活服务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教师要认真完成培训研修任务,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将颁发继续教育证书。

(六)各中学德育干部培训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家校共育教师团参培名单(见附件2)。

(七) 请各学校将培训报名表 (见附件 3) 于 9 月 30 日
下午 5:00 点发送到指定邮箱: 786978965@qq.com。

联系人: 谢磊, 联系电话: 02368502685

- 附件: 1. 九龙坡区中学德育干部培训名额分配表
2. 九龙坡区家校共育教师团参培名单
3. 九龙坡区参加第四期全国家长学校建设师资培训
班报名回执表



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1

九龙坡区中学德育干部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 校	参培名额 (人)	备注
1	育才中学	1	
2	外语校	1	
3	杨家坪中学	1	
4	铁路中学	1	
5	渝高中学	1	
6	田家炳中学	1	
7	渝西中学	1	
8	四十七中	1	
9	——中	1	
10	六十五中	1	
11	高新育才学校	1	
12	红光中学	1	
13	辰光学校	1	
14	天宝实验学校	1	
15	七十九中	1	
16	田坝中学	1	
17	人和中学	1	
18	含谷中学	1	
19	巴福中学	1	
20	白市驿一中	1	

21	驿都实验学校	1	
22	石板中学	1	
23	西彭一中	1	
24	西彭二中	1	
25	西彭三中	1	
26	走马中学	1	
27	金凤中学	1	
28	陶家中学	1	
29	铜罐驿实验学校	1	
30	工艺美术学校	1	
31	职教中心	1	
32	区教师进修学院	1	

附件 2

九龙坡区家校共育教师团参陪名单

序	学 校	姓 名	序	学 校	姓 名
1	育才中学	林霞	27	谢家湾(金茂)小学	金黄
2	杨家坪中学	杨雪	28	蟠龙小学	李秀明
3	杨家坪中学	姜仕菊	29	森林小学	黄小红
4	铁路中学	李楠	30	森林小学	周洪杉
5	铁路中学	胡怡	31	森林小学	王竹娟
6	渝高中学	赵静	32	石桥铺小学	李娟
7	渝西中学	阮响燕	33	石桥铺小学	江金平
8	渝西中学	商雅君	34	歇台子小学	杨帆
9	四十七中	张桂平	35	彩云湖小学	高良琴
10	——中	张一新	36	石新路小学	蒋玲
11	工美学校	代晶	37	石新路小学	万前英
12	工美学校	孔静瑶	38	巴山小学	李英琪
13	职教中心	傅钰涵	39	华岩小学	陈钧砾
14	职教中心	廖平原	40	含谷小学	岑艳艳
15	天宝实验学校	杨祖均	41	走马小学	丁勤
16	七十九中	杨瑾	42	走马小学	向玲
17	高新育才学校	张露	43	陶家小学	杜洁
18	高新育才学校	杨丹	44	陶家小学	牟漪
19	红光中学	郑刚	45	西彭三小	黄静
20	红光中学	柳霖	46	西彭三小	李崇渝
21	红光中学	王年英	47	园区实验小学	刘娟
22	驿都实验学校	谭小平	48	园区实验小学	何怡
23	驿都实验学校	李君	49	园区实验小学	向丹
24	区实验一小	肖疑	50	谢家湾幼儿园	李云竹
25	铁路小学	冯承静	51	谢家湾幼儿园	帅丽
26	铁路小学	程玉	52	教师进修学院	唐杰

附件 3

九龙坡区参加第四期全国家长学校建设 师资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参陪身份 (在对应的下面打“√”)		职务	移动电话
			中学德育干部	家校共育讲师		
谭智莉	女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		德育副主任 兼团委书记	13594065885
代晶	女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		15922679452
孔静瑶	女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		13251309196

备注：1.请各学校于9月30日下午5:00前发送到指定邮箱：786978965@qq.com
2.双重身份（中学德育干部、家校共育讲师）的教师请在报名回执表中注明

填报单位：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填表人：谭智莉

联系电话：13594065885